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循政〔2023〕418号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全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 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批复

县财政局：

你局《关于上报2022年度全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的报告》（循财字〔2023〕618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考评和评价结果进行奖补，现批复如下：

一、评价结果

通过综合考评，评定优秀单位8个，良好单位29个，一般单位20个，合格单位1个，评定优秀项目单位4个。

优秀单位（8个）

县委政法委，县审计局、广电局、医保局、统计局、市监局、

社保局、妇联。

良好单位（29个）

街子镇、文都乡、岗察乡人民政府，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县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水利局、人社局、民宗局、品牌局、就业局、供销社、残联、党校、纪委办、工商联、农业园区办。

一般单位（20个）

道帏乡、白庄镇、清水乡、积石镇、查汗都斯乡、尕楞乡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林草局、农科局、民政局、城管局、司法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科协、工会、清真产业园、团委、新农办。

合格单位（1）个

工信局

优秀项目单位（4个）

县农科局、民政局、水利局、新农办。

良好项目单位（4个）

县委统战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教育局。

二、结果运用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循化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循化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拟对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8家单位给予奖励，每个单位奖励资金3000元；对考评结果为良好和一般的单位不予奖励；对考评结果为合格且考评成绩最后一名

的单位扣减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用经费 1000 元。对重点项目单位县农科局、民政局、水利局、新农办 4 个单位给予奖励，每个单位奖励 2000 元，上述奖励资金用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运转水平，不得用于个人奖励。

三、工作要求

（一）重视绩效管理。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把单位资金绩效和其他目标绩效同部署、同落实，定期开展绩效自我考评工作，确保完成本单位全年财政预算绩效工作任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做好自查整改。相关乡镇、部门要根据比次评价结果通报，认真进行自我分析、总结，针对管理工作中不足和薄弱环节，对照通报中明确的考核重点和指标，及早着手，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并同步做好部门日常资金管理工作，推动我县财政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确保资金安全。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及相关考核制度，及时报销已完工项目费用，提升费用及成本支出核算的准确性。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款项支付对象、款项支付方式的审核，增强法律风险意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此复。

